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
電話：(02) 8912-1122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1
(五)關係人交易	22-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27-28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8-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36-40
3.大陸投資資訊	31、4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 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452,947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益為新台幣 61,59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 及 3 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 及 3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受讓日，受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李 明 昱

會計師：

林 秀 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7,407	3.66	2100	短期借款	四.7、五及六	\$15,000	0.9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2,738	2.09	2120	應付票據		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01,467	12.85	2140	應付帳款	五	220,376	14.06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130,592	8.3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10,549	0.67
1160	其他應收款		13,149	0.84	2170	應付費用	五	80,381	5.13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33,312	14.8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4	1,971	0.13
1260	預付款項		14,704	0.9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五及六	14,486	0.9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4	0.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02	0.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5,054	0.32		流動負債合計		346,071	22.0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741	0.05					
	流動資產合計		689,328	43.97					
	基金及投資	二、四.5及五			2421	長期付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2,947	28.89		銀行長期借款-已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8、五及六	133,645	8.5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0.2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6,947	29.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0,129	1.2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四.9	38,131	2.43
						其他負債合計		58,260	3.71
						負債合計		537,976	34.31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20,863	14.08	3110	普通股股本	二及四.10	400,000	25.5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894	6.44					
1531	機器設備		51,667	3.30	321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二及四.11	500,000	31.89
1537	模具設備		71,841	4.58					
1551	運輸設備		5,128	0.33					
1561	辦公設備		6,007	0.38	3350	保留盈餘	四.13		
1631	租賃改良		6,723	0.43		未分配盈餘		126,950	8.10
1672	預付設備款		6,282	0.40					
	成本合計		469,405	29.9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08,624)	(6.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899	0.19
	固定資產淨額		360,781	23.01		股東權益合計		1,029,849	65.69
	無形資產	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483	1.6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124	1.16					
	無形資產合計		43,607	2.7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836	0.7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5,326	0.34					
	其他資產合計		17,162	1.09					
	資產總計		\$1,567,82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67,8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	\$1,372,449	101.5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327)	(1.58)
4190	銷貨折讓		(954)	(0.07)
	銷貨收入淨額		1,350,168	99.85
4610	勞務收入		2,043	0.15
	營業收入淨額		1,352,2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及五	1,002,288	74.12
5910	營業毛利		349,923	25.88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38,131)	(2.82)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31,458	2.33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3,250	25.39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13,417	8.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718	5.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709	5.67
	營業費用合計		260,844	19.29
6900	營業淨利		82,406	6.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0	0.0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5	61,591	4.5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72	0.01
7150	存貨盤盈		135	0.01
7210	租金收入		625	0.05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2	0.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3,827	0.28
7480	什項收入		1,253	0.09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165	5.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3,376	0.25
7550	存貨盤損		6	-
7560	兌換損失		3,639	0.27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6,523	0.48
7880	什項支出		6,478	0.48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022	1.4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549	9.66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3,599)	(0.27)
8900	本期淨利		\$126,950	9.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6	
	所得稅費用		(0.09)	
	本期淨利		\$3.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項目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6,950	長期投資增加	(118,921)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3,282)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31,458)	處分固定資產	149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38,131	無形資產增加	(10,471)
各項折舊	19,3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6)
各項攤提	8,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071)</u>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1,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9,404)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6,807)	應付分割款減少	(127,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32,755	長期借款增加	148,1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8,706)	因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	50,000
存貨淨額減少	119,173	代收款及暫收款增加	1,593
預付款項減少	12,6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981</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增加數	(6,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18,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07</u>
應付票據增加	6		
應付帳款減少	(120,4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費用增加	51,851	本期支付利息	\$3,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9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2</u>
應付所得稅增加	10,5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20,1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486</u>
		因分割受讓之補充揭露資訊:	
		取得非現金資產	\$1,381,581
		承擔負債	(531,581)
		發行新股	(90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97</u>	現金取得數	<u>\$(5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發行新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淨資產之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2.(6)。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2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債權或債務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者，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屬外幣資產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按取得成本列帳，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估計可能發生呆帳之金額提列。

7. 存 貨

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商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當日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 (2) 對被投資公司之債權及投資很有可能已發生損失，其損失金額大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承認之投資損失時，則應估列損失數額，並以投資損失處理，其損失若大於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則沖減至零為止，不足數以其他負債－長期投資貸項列帳。
-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若係為以前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將該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相互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及其迴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
- (2) 折舊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 (3) 已屆耐用年限目前尚在使用之資產，以其殘值並按估計剩餘可使用之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後，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除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決定外，尚須考量累計減損。
-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依照相關規定，分別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10.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2)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三年至七年平均攤銷。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2) 因本公司係因分割受讓而成立，針對自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員工，若原係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則依下列規定處理：
 - ①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員工退休金損益，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②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該項退休金係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12. 所得稅

-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8.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受讓原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19.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處理。

20. 合併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及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7.9.30
庫存現金	\$307
銀行存款	57,100
合計	\$57,407

(2)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包括：

	97.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820
減：備抵呆帳	(82)
應收票據淨額	<u>\$32,73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5,100
減：備抵呆帳	(3,633)
應收帳款淨額	<u>\$201,4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30,592</u>

3. 存貨淨額

(1) 存貨淨額包括：

	97.9.30
原 料	\$81,194
半 成 品	63,845
在 製 品	22,621
製 成 品	31,357
買入商品	44,581
合 計	<u>\$243,59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86)
淨 額	<u>\$233,312</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為226,300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7.9.3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4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971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因交易產生之外幣計價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損益。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7.9.30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98.01	USD 995	NTD 30,416
	歐元兌新台幣	97.10-98.02	EUR 1,389	NTD 64,15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損2,696仟元。

5. 基金及投資

(1) 基金及投資包括：

97.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UAV)	\$206,270	5,356,573 股	100.00%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UEV)	114,923	1,953,676 股	100.0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UJH)	10,712	39,680,000 股	100.0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UCV)	115,628	3,263,400 股	100.00%
智盟科技(股)公司	5,414	1,000,000 股	21.28%
小計	452,947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虹盛科技(股)公司	4,000	400,000 股	5.33%
合計	\$456,94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AV(含UAH)、UEV(含UEH)、UJH、UCV、智盟科技(股)公司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虹盛科技(股)公司均係分割受讓而取得，總交易金額為273,536仟元。
- (3) 本公司為佈局日本及大陸市場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分割受讓取得之UJH及UCV，向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帳面價值購入Unitech Japan Co., Ltd. (UTJ)及Unitech Industrias Holding Inc. (UIH)股權。
-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同期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UAV	\$32,177
UEV	30,156
UJH	(1,388)
UCV	(82)
智盟科技(股)公司	728
合 計	\$61,591

- (5) 上述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包括：

項 目	97.9.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220,863	\$-	\$220,863
房屋及建築	100,894	13,099	87,795
機器設備	51,667	34,622	17,045
模具設備	71,841	50,558	21,283
運輸設備	5,128	3,150	1,978
辦公設備	6,007	5,036	971
租賃改良	6,723	2,159	4,564
預付設備款	6,282	-	6,282
合 計	\$469,405	\$ 108,624	\$360,78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229,733仟元。

(3) 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包括：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7.9.30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信用借款	\$15,000
利率區間		2.50%-2.56%

(2) 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3)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2(7)。

8.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包括：

債權人	借款期間	97.9.30		償還辦法
		利率%	借款餘額	
彰化商業銀行南港分行一抵押借款	97.6.30-104.6.30	2.89%-2.95%	\$58,065	分84期償還，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一抵押借款	97.3.31-109.3.31	2.97%-3.08%	90,066	分144期償還，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小計			\$148,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86)	
合計			\$133,645	

(2)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3)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2(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已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再予以認列，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UTA)	\$25,026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UTI)	8,870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1,065
精瑞電腦	3,170
合 計	<u>\$38,131</u>

10. 股 本

本公司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之淨資產共計900,000仟元。

本公司以每一普通股換取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每股22.5元，共計40,000仟股。本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為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仟股。

1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且除發行股票溢價(包括合併溢價、庫藏股交易溢價)及受領捐贈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之用外，僅限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1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2,51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 (2) 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14. 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9.30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807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27)
③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86
超限呆帳費用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85
未實現兌換利益遞延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09)
存貨報廢損失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23
未實現職工福利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0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0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抵減稅額	4,72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9.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2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5,054</u>
	97.9.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5,326</u>
(4) 會計所得及課稅所得之調節及期末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十七年 前三季
稅前淨利	<u>\$130,549</u>
調整項目：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422)
呆帳損失	761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7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1,591)
已實現銷貨毛利	(31,4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131
本期未實現職工福利	3,200
存貨報廢損失(尚未核准)	5,92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30
估計課稅所得額	<u>\$84,614</u>
	九十七年 前三季
預計應納稅額	<u>\$21,143</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
加(減)：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	(9,256)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803)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數	(6,972)
所得稅費用	<u>\$3,599</u>
加(減)：暫繳及扣繳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數	6,972
期末應付所得稅	<u>\$10,54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股東可扣抵稅款帳戶餘額及稅額扣抵比率：

	97.9.30
股東可扣抵稅款帳戶餘額：	\$ -
	97 年度
	(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9.3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126,950

15. 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前三季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C)	40,000,000股
	九十七年前三季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A)	\$130,549
減：所得稅費用	(3,599)
本期淨利(B)	\$126,950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3.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A÷C)	(0.09)
減：所得稅費用	(0.09)
本期淨利(B÷C)	\$3.17

16. 用人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費用、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075	\$123,816	\$156,891
勞健保費用	2,354	7,660	10,014
退休金費用	2,175	8,398	10,573
其他用人費用(註)	3,604	11,308	14,912
折舊費用	10,563	8,802	19,365
攤銷費用	621	8,174	8,795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及團保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技電腦)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Unitech Japan Co., Ltd.(簡稱UTJ)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簡稱精瑞電腦)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盟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精技電腦	\$366	0.05
UTI	291	0.04
UTJ	5,202	0.72
精瑞電腦	311	0.04
合 計	<u>\$6,170</u>	<u>0.85</u>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①對精技電腦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②對UTI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③對UTJ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④對精瑞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精技電腦	\$222	0.02
UTA	337,564	24.96
UTI	280,035	20.71
UTJ	21,417	1.58
精瑞電腦	76,632	5.67
智盟科技	561	0.04
合 計	\$716,431	52.98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65~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 ① 對精技電腦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款為月結60天。
- ② 對UTA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 ③ 對UTI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月結120天。
- ④ 對UTJ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 ⑤ 對精瑞電腦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⑥ 對智盟科技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65天。

(3) 應收(付)款項

	97.9.30	
	金 額	%
<u>應收帳款</u>		
精技電腦	\$119	0.03
UTA	40,037	12.06
UTI	62,362	18.78
UTJ	7,293	2.20
精瑞電腦	20,781	6.26
合 計	\$130,592	39.3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應付帳款</u>	97.9.30	
	金 額	%
精技電腦	\$98	0.04
UTI	1	-
UTJ	1,059	0.48
合 計	\$1,158	0.52

(4) 其他科目餘額

<u>應付費用</u>	97.9.30	
	金 額	%
精技電腦	\$3,421	4.26
UTA	522	0.65
UTJ	25	0.03
合 計	\$3,968	4.94

(5) 資金融通情形(借入)

	97.9.30				
	期 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精技電腦	97.1.1-97.3.31	\$127,743	\$-	2.6%	\$745

(6) 財產交易

- ① 母公司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案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之淨資產共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分別計1,431,581仟元及531,581仟元，明細列示如下：

	精聯電子
<u>資 產</u>	
現 金	\$50,000
應收票據—淨額	23,334
應收帳款—淨額	308,007
其他應收款	4,443
存 貨	352,485
預付款項	27,330
其他流動資產	3,408
長期股權投資	273,536
固定資產淨額	357,021
無形資產	23,727
其他資產淨額	8,290
小 計	\$1,431,581
 <u>負 債</u>	
應付帳款	\$340,867
應付分割款	127,743
其他流動負債	31,513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31,458
小 計	531,581
淨資產	\$900,000

本公司以每一普通股換取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22.5元，共計發行新股40,000,000股。

- ② 有關本公司配合組織調整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5(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背書保證

九十七年前三季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兆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60,000仟元	新台幣60,000仟元	取得借款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60,000仟元	新台幣60,000仟元	取得借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30,000仟元	新台幣30,000仟元	取得借款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100,000仟元	新台幣100,000仟元	取得借款額度
緯創資通	新台幣10,000仟元	新台幣10,000仟元	進貨信用額度
艾睿電子	新台幣3,000仟元	新台幣3,000仟元	進貨信用額度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作為借款或營業之擔保品：

97.9.30

資產名稱	金額	債權人	擔保債務內容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65,970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34,828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99,941	合作金庫銀行	註
合計	<u>\$300,739</u>		

註：融資設定抵質權，無融資餘額，僅保留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關係企業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2(7)。
2.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共計開立期票，截止97年9月30日止尚未兌現者，計1,221仟元。
3. 本公司進口原料記帳關稅，委請兆豐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保證額度2,500仟元，可循環使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採購及標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客 戶	金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 本公司自分割基準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前述分割案，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母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本公司應就分割前母公司所負債務於本公司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前述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包括：

金融商品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407	\$57,407
應收款項淨額	364,797	364,7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2,947	452,9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存出保證金	11,836	11,836
<u>負債</u>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15,000
應付款項	220,382	220,382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者)	148,131	148,131
97.9.30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1	\$741
<u>負債</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971 1,971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市場交易故公平價值無法取得。
- (4)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及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97.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407	\$ -
應收款項淨額	-	364,7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1	-
－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2,947
存出保證金	11,836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
應付款項	-	220,3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71	-
－流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者) - 148,1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詳附表五之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七。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進貨金額 311 仟元為進貨淨額 0.04%。
 - (b) 應付款項金額 0 仟元為應付款項 0%。
 - ②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銷貨金額 76,632 仟元為銷貨淨額 5.67%。
 - (b) 應收款項金額 20,781 仟元為應收款項 5.70%。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精聯電子 (股)公司	股票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356,573	\$206,270	100%	\$206,270	
	股票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	"	1,953,676	114,923	100%	114,923	
	股票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	"	39,680,000	10,712	100%	10,712	
	股票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	"	3,263,400	115,628	100%	115,628	
	股票	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5,414	21.28%	5,414	
	股票	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0,000	4,000	5.33%	-	

附表二

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精技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	5,356,573	\$174,660 (註1) 31,610 (註2)	-	\$-	\$-	\$-	5,356,573	\$206,27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	精技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	1,953,676	90,190 (註1) 24,733 (註3)	-	-	-	-	1,953,676	114,923

註1：係分割受讓轉入。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32,177仟元及換算調整數(567)仟元。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30,156仟元及換算調整數(5,423)仟元。

附表三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精聯電子	土地	97.01.01	\$220,863	分割受讓	精技電腦	主要股東	奇磊(股)公司	無	94.06.30	\$103,284	帳面價值	辦公室、廠房	無
							林仁明	無	92.04.21	66,878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司	無	89.09.22	50,701			
精聯電子	房屋及建築	97.01.01	81,052	分割受讓	精技電腦	主要股東	奇磊(股)公司	無	94.06.30	33,382	帳面價值	辦公室、廠房	無
							僑鼎建設(股)公司	無	92.01.03	36,663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司	無	89.09.22	17,814			

附表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精聯電子(股)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337,564	24.96%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 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 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則為月結 90天。	\$40,037	10.98%	
精聯電子(股)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280,035	20.71%	月結12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 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 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則為月結 120天。	62,362	17.09%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註2)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	USD 5,383,592	5,356,573	100%	\$206,270	\$32,177	\$32,177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EUR 1,905,659	1,953,676	100%	114,923	30,156	30,156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JPY 39,680,000	39,680,000	100%	10,712	(784)	(1,388)	(註1)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USD 3,263,400	3,263,400	100%	115,628	(1,544)	(82)	(註1)
	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 12樓之3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 子材料批發	-	4,686	1,000,000	21.28%	5,414	3,570	728	

註1：係為4月新增之投資，故僅認列4-9月之損益。

註2：係本期因分割受讓或組織調整而取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USD 5,383,592	5,356,573	100.00%	USD 6,419,861	USD 1,036,268	\$-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6,419,861	USD 1,036,268	-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EUR 1,905,659	1,953,676	100.00%	EUR 2,541,606	EUR 635,946	-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2,541,606	EUR 635,946	-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	JPY 39,680,000	1,160	82.86%	JPY 34,951,238	JPY (3,221,868)	-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P.O.BOX958,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	USD 3,263,400	1,238,000	100.00%	CNY 24,646,225	CNY(347,407)	-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光業 樓西301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	USD 2,468,341	-	100.00%	CNY 18,739,857	CNY(24,235)	-	
	上海精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精際國際)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基隆路1號 510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	USD 777,266	-	100.00%	CNY 5,796,900	CNY(298,161)	-	

註1：投資損益已由各該投資公司認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56,573	USD 6,419,861	100.00%	USD 6,419,861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USD 6,419,861	100.00%	USD 6,419,861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3,676	EUR 2,541,606	100.00%	EUR 2,541,606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948	EUR 2,541,606	100.00%	EUR 2,541,606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0	JPY 34,951,238	82.68%	JPY 34,951,238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8,000	CNY 24,646,225	100.00%	CNY 24,646,225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簡稱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NY 18,739,857	100.00%	CNY 18,739,857	
"	上海精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精際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NY 5,796,900	100.00%	CNY 5,796,900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簡稱：UIH)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Unitech International Ventures Inc. (簡稱UIV)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	1,238,000	CNY 24,664,688 (USD \$3,263,400) (CNY18,463) (註1)	-	\$-	\$-	-	1,238,000	CNY \$24,646,225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CNY18,463。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原幣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精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進貨	USD 10,906,924	91.02%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付款條件為貨到30-60天，UTA對 精聯則為月結90天。	USD 1,246,087	77.86%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精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進貨	EUR 4,039,498 USD 2,835,729	95.82%	月結12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付款條件為貨到30-60天，UTI對 精聯則為月結120天。	EUR 1,379,231	100.00%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盈餘 轉增資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	(二)	\$-	USD 2,468,341	\$-	USD 2,468,341	100%	(NT\$108) (CNY 24,235) (註2)(二)3	NT\$87,918 (CNY 18,739,857) (註2)(二)3	\$-
上海精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	(二)	-	USD 777,266	-	USD 777,266	100%	(NT\$1,325) (CNY 298,161) (註2)(二)3	NT \$27,196 (CNY 5,796,900) (註2)(二)3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104,281 (US \$3,245,607)	NT \$104,281 (US \$3,245,607)	NT\$617,9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典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